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关媒体报道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25日，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湛江市赤坎区安康金海湾小区电梯事故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报及媒体报道情况概述

通报内容主要为：2021年5月23日晚，湛江市赤坎区安康金海湾二期小区发生一起电梯事故，造成一名乘客伤亡。事故发生后，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马上组织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赶赴事故现场，查封了涉事电梯并扣押了相关资料，随即成立了调查小组，经初步核查，该涉事电梯制造单位是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单位是湛江市橄榄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投入使用，维保单位是湛江市立石机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事故详细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上述通报经多家媒体平台转载、采访、传播，引发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对公司的关注。为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立即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

二、通报涉及事项情况说明

经公司内部核查：湛江市赤坎区安康金海湾小区发生事故电梯为本公司2014年6月3日生产完工的电梯，2014年8月31日验收批准。现维保单位为湛江市立石机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目前，事故原因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在调查中。本公司已经派电梯技术专家和质量专家到事故现场，协助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进一步的事故分析。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的具体调查情况及事故责任认定，公司将及时关注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进展通报和调查结论。公司将根据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官方发布的调查或事件进展信息，履行本事件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